证券代码：600012　　证券简称：皖通高速　　公告编号：临2026-038

债券代码：242121　　债券简称：24皖通01

债券代码：242467　　债券简称：25皖通V1

债券代码：242468　　债券简称：25皖通V2

债券代码：245761　　债券简称：26皖通01

债券代码：246308　　债券简称：26皖通03

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6年11月17日（星期二）下午16:00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

（二）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分别于2026年11月6日和2026年11月1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送给各位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实际参加董事9人，全部董事均亲自出席了本次会议。

（四）会议由董事长汪小文先生主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五）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程序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通知中所列的全部事项。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根据一般性授权增发H股股份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拟与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控香港公司”）签署《H股股份认购协议（有关认购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增发

之新H股股份）》（以下简称“H股股份认购协议”），根据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通过的一般性授权，拟向交控香港公司发行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交所”）上市而交控香港公司以现金方式认购53,087,876股H股股票。认购价格为13.03港元/股，认购规模为691,735,024.28港元。根据认购协议，股票限售期为交割日期起至交割日期后18个月当日止期间。本次H股股份认购协议下募集资金约65%用于高速公路主业投资运营，约25%用于支付H股现金股利，约10%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有息债务。

本次增发股份的认购方交控香港公司是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交控集团”）的全资子公司，安徽交控集团直接及间接合计持有本公司33.63%的股份，是公司的控股股东。本次向交控香港公司增发H股股份构成关联/连交易。

经审议后，董事会同意：

1、与交控香港公司签署H股股份认购协议，同意H股股份认购协议项下的交易及募集资金用途，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相关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增发H股股份的有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之规定和股东会决议，制定和实施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并根据公司股东会的审议及市场等情况，负责办理和决定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各项具体事宜；

（2）代表公司与安徽交控集团、交控香港公司签署其认为因进行上述事宜合理地与其有关且合乎本公司利益的所必需之一切文件及办理有关手续（包括但不限于认购协议下拟发行股票的联交所上市申请及中国证监会所需备案），以及作出其认为必需、应当或适当的修订和修改；

（3）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决定和办理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其他事宜。

以上授权有效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2、根据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有关规定，批准成立由本公司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卢太平先生、赵建莉女士及潘平先生组成的独立董事委员会，以就本次交易提交股东会向独立股东提供独立意见，并同意委任浤博资本有限公司作为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向独立董事委员会及独立股东提供所需意见。

3、就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事项于联交所及/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于签订 H 股股份认购协议当日及后续不时发布所需公告，并授权及追认公司秘书或董事会秘书将相关公告根据实际情况定稿及/或安排刊发。

4、授权董事会秘书或公司秘书安排将本次交易的股东会通函等相关文件草稿提交予联交所进行审批及按其反馈意见作出修改并发布。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审议此项议案时，公司关联董事汪小文、余泳、陈季平和吴长明回避表决。

有关本项议案的详情请参见本公司同日发布的《关于增发 H 股股份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公司已于 2026 年 11 月 16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 2026 年第六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本项议案，公司 3 位独立董事参加会议。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增发 H 股股份所涉及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交易价格合理公允、交易条款公平合理，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股东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议案》。

本次会议审议的第（一）项议案还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董事会同意召开股东会，并授权董事会秘书和公司秘书根据实际情况适时发出股东会的召集通知/通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17 日